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C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4〕31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0号建议答复的函

廖正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硬化东村镇祖库村委会稍丹村村内道路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关于硬化东村镇祖库村委会稍丹村村内道路的建议》中提出“实施道路C25混凝土硬化，道路路面宽3米，厚0.2米，造价约为7万元”的建议。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昆财农〔2022〕40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富民县农业农村局（富民县乡村振兴局）论坛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、常态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、扶贫资产管理等。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项目建设工作资金来源为中央、省级和市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。衔接资金可用于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、安排“雨露计划”补助等。

村内道路建设不在衔接资金使用范畴，故衔接资金无法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彭靖涵 6881855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廖正武	建议编号	(2024)180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硬化东村镇祖库村委会稍丹村村内道路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
					√		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			✓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1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无								
代表签名		廖正武		2024年6月21日		联系电话	13705205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